國立東華大學115年度已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數統計表

月份	參加公保、勞保 總人數	已進用 身心障礙人員人數	已進用 原住民族人員人數
1	1354	48	41
2	1309	45	39
3	1339	47	39
4	1554	49	39
5	1559	48	39
6	1590	49	41
7	1395	50	41
8	1359	49	41
9	1416	47	42
10	1524	47	41
11	1597	50	41
12			

進用身心障礙相關規定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略以，(第1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3。(第2項)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第3項)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基本工資數額1/2以上者，進用2人得以1人計入身心障礙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07月1 9日院授字第09100276821號函略以，對於各機關之工友，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一律出缺不補。

三、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月19日勞職特字第0960501045號令以，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1人以2人計。進用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身心障礙者，每2人以1人計，但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1人以1人計。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裁減、歇業或停業，其人員被資遣、退休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人員經機關(構)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計算。